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於 2012 年 6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

為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本文件就司長把權力或職責轉授予副司長的事宜提供資料如下。

轉授權力及職責

2. 我們已於立法會CB(2)2328/11-12(01)號文件（“小組委員會文件”）說明，現時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不涉及司長或副司長。這是由於兩位副司長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制定長遠規劃，統籌和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以及協助督導相關的決策局。執行這些工作一般不涉及行使法定權力，因此不需要把司長的法定權力移轉予兩位副司長。

3. 將來如遇到在統籌和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的過程中需要運用法定權力的情況，可由相關已獲賦權的公職人員行使該等權力，或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法例第1章”）第43(1)條向副司長授予權力或職責。

4. 根據法例第1章第3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因此，當財委會核准開設兩名副司長的職位及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基本法》及行政長官的提名，任命有關人士為副司長，該擔任副司長的人士即屬“公職人員”。根據法例第1章第43(1)條，如有需要，指明公職人員可把行使某一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職責轉授給另一公職人員。

5. 根據法例第1章第54條，在任何條例內，凡提述公職人員，須包括任何當時獲委任署理或執行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責的人。因此，正如在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述，當司長缺勤時，副司長可代理其職務及執行其法定職能。這安排與現行的做法一致。

轉授權力及職責的限制

6. 法例第1章第43(2)條訂明，第43(1)條並不授權指明的公職人員轉授權力給任何人，以訂立附屬法例或聆訊上訴。

7. 法例第1章第2條訂明，除非其他條例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法例第1章適用於其他現行條例。如有條例明文訂明司長可根據該條例轉授權力予其他公職人員，司長可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授權副司長執行該條例有關的職責。如條例有明文訂明有關職責須由司長親自執行，則司長不能把有關職責轉授任何公職人員，包括副司長。

如有需要轉授職能

8. 儘管現時我們認為無須向副司長移轉法定職能，倘若將來有需要透過法例賦予副司長法定職能，政府當局必須根據法例的規定及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例的建議，並經立法會審議後，才能實施有關的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